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苗小字第341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

複代理人 楊佳璋律師

被告 陳沛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零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壹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陳仕旻（下逕稱其名）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汽車保險，該車於民國113年5月17日7時3分許行經苗栗縣頭份市永貞路

與台一己線交叉口時，因被告同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該處而未依規定左轉，致系爭車輛遭碰撞受損，系爭車輛送修後支出修繕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37,500元，其中包含鈑金與拆裝工資8,400元、烤漆17,500元、零件11,6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陳仕旻，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1.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應依第102條及下列規定行駛：一、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者，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不得由內側或其他車道左轉。二、在三快車道以上單行道道路，行駛於右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彎；行駛於左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右轉彎。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2項、第102條第1項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2.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機車撞及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修復費用37,5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照、賠案簽結內容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受損照片、仁志企業社汽車板金車輛請修工作單、鼎新汽車材料有限公司寄存單、統一發票2紙為憑（本院卷第17至5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調閱監視器影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為證（本院卷第87至109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經查，由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本院卷第93頁），本件事故係於有號誌之交岔路口內發生，又觀諸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之內容，被告係稱：本件事故發生時，我行駛於永貞路北往南方向外側車道，到台一己路口想要左轉，以為有待轉區，但發現沒有後就直接往左轉，就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等語（本院卷第95頁），系爭車輛駕駛人即訴外人林玉雲則稱：當時是路燈直行，行駛於永貞路南往北方向內側車道，系爭機車突然從左邊撞上來等語（本院卷第97頁），再參以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本院卷第93頁），可知系爭機車係欲左轉彎，則依前開規定應顯示方向燈或手勢，並於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路口中央轉彎，並應讓直行車優先通行，然系爭機車幾乎穿越交岔路口後始為左轉，且未讓直行車之系爭車輛先行，足認系爭機車駕駛人有未依規定左轉彎之過失，是被告騎乘系爭機車未依前開規定轉彎及讓車，係為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自應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負擔全部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二)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範圍：

1.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

01 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02 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
03 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04 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05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06 議參照）。

07 2.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必要修繕費用37,500元係包含工資鉸金與
08 拆裝工資8,400元、烤漆17,500元、零件11,600元等情，固
09 據其提出請修工作單、材料寄存單與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
10 53至59頁），惟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
11 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12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之
13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但其
14 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
15 資產成本額十分之九，系爭車輛自出廠日99年9月（本院卷
16 第17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5月17日已使用逾5
17 年，其零件經折舊後之金額低於成本十分之一，是其零件殘
18 值應逕以成本十分之一計算，則就原告主張之全新零件修復
19 費用扣除折舊後，系爭車輛零件部分之修復費用應估定為1,
20 160元（計算式： $11,600 \text{元} \times 1/10 = 1,160 \text{元}$ ）。從而，系爭
21 車輛之修復費用加計折舊後應為27,060元（計算式：鉸金與
22 拆裝工資8,400元+烤漆17,500元+零件1,160元=27,060
23 元）。

24 3.又原告既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為被保險人陳仕旻給付修復費
25 用，揆諸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即得代位其行使對被告
26 之前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27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2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
03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
04 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被
05 告受送達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之日為115年5月22日（本院卷
06 第83頁），是原告請求自115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7 息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08 (四)另原告固亦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09 付，惟此與民法第191條之2乃選擇合併之請求權基礎，本院
10 乃擇一為原告有利之判決，併此敘明。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7,0
12 60元，及自115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14 予駁回。

1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
16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予援用之
18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
19 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按適用小額訴訟
21 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
22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
23 主文第3項所示，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應加給自本
24 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6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景筠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9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30 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上訴理由應表明：

0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3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04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蔡孟穎